

安全理事會為使其推薦可於接到申請書後之大會次一屆會中獲得審議起見，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二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四日前，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仍得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提出推薦。

#### 附件

##### 處理私人及非政府團體來文 暫行程序

- 甲. 私人及非政府團體所送有關安全理事會受理事項之一切來文，應列表分送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 乙. 如經安全理事會內任何代表請求，秘書處應將前項所稱來文中任何一件之謄本一份送交該代表。

#### 附件一 f

##### 暫行議事規則

##### 專家委員會主席就所提秘書長對 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之兩條規則 提出之報告書(文件 S/71)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 口頭或書面陳述

專家委員會審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的權力問題。

委員會以大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為審查本問題的根據。委員會一致通過附載的新規則案文，列入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五章內；那條新規則將編為第二十一條。

這條案文確認秘書長得就提交理事會審議的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委員會一致同意，凡遇有代理者代行秘書長職務時，理事會應將此項權力給與代理者；委員會已將此點載入規則草案內。

所通過的規則條文雖然沒有提及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或其他附屬機關，但是委員會一致同意，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秘書長或其代理者對於那些機關應有他們在安全理事會所

享有的同一權利。條文沒有提及這點的原因，是由於委員會不願事先決定關於那些機關的問題，關於各該機關的規則迄今未經制定。

##### 貳. 任命秘書長為報告員

委員會依據上次會議所作的決議，並參酌本報告書第壹節內其所提案文的討論經過，重新審查任命秘書長為安全理事會報告員的問題。

委員會認為第二十五條的案文應該保持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所通過的原案，惟關於秘書處的第五章應該增列一條規則(將來列為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秘書長得由安全理事會任命為報告員。但是，委員會一致議定，那種任命顯然須以每次獲得秘書長的同意為限。

此外，委員會認為現有第二十五條的措詞相當籠統，其意義應該視為理事會在原則上祇應任命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及秘書長為報告員。但是，委員會各委員在討論期間議定，理事會在特殊情形下亦可任命所負責任使之特別適合於是項任務的其他人員為報告員，委員會最好不要杜絕那種可能辦法。依據委員會現有的經驗，實難預知那種需要在將來某一時候會不會發生。

增加這兩條新規則後，須將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以後的所有規則重新編號。

##### 所提列入暫行議事規則第五章 之規則

##### 新規則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或其代理者得就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新規則第二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得依照第二十五條(現為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指派秘書長為特定問題之報告員。

#### 附件一 g

##### 暫行議事規則

##### 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之第一至 第五十九條規則(文件 S/83)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日

#### 第一章至第四章

(各該章與附件—c 相同)